

近日，有群众举报，有不法分子在通海县河西镇宣传TCP虚拟货币投资，打着“区块链”“金融创新”的旗号，通过所谓的“虚拟货币”、“数据资产”等方式吸收资金，侵害公众合法权益。



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比特币、以太币、泰达币、太希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一律严格禁止，坚决依法取缔。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